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委員會－職權範圍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稱為投資委員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其組成及具體職責載列如下:

1. 成員

1.1 投資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且投資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1.2 投資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2. 投資委員會的秘書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投資委員會的秘書。

2.2 投資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為投資委員會秘書。

3. 會議

3.1 投資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3.2 除非另有協定或豁免，否則就投資委員會所有定期會議而言，應至少於各會議舉行當日14日前向各投資委員會成員及任何須出席的其他人士發送召開會議的通告，以確認地點、日期及時間；而就於14日內舉行的續會而言，則無需事先通知。儘管有通知期的規限，惟投資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即視為已豁免所需通知規定。

3.3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除投資委員會成員外，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投資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惟彼等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3.4 投資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可供所有其他出席者使用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3.5 投資委員會的決議案應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3.6 經全體投資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被視為有效，猶如已於投資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3.7 投資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由投資委員會的秘書保存，若有任何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或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投資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投資委員會成員，供投資委員會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一旦獲彼等同意，投資委員會的秘書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投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喉恢珀嶒

4.2 僅投資委員會成員享有投票權。

5. 職責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5.1 控制、檢討及批准投資或認購任何金融產品以及財務部提出並由本集團進行的其他類型投資；

5.2 研究重大投資及融資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3 研究重大資本投資及資產管理，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4 研究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的其他重大投資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5 監督上述經董事會正式批准事宜的施行情況；及

5.6 董事會指派的其他事宜。

6. 匯報責任

6.1 於各會議結束後，投資委員會應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及職務內的所有事宜。

6.2 投資委員會應將此等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

7. 權限

7.1 投資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索取任何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

7.2 投資委員會在必要時獲董事會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

附註： 所有有關向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安排均可由公司秘書作出。

7.3 本公司應向投資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應負責釐定組成高級管理層的人士身份。高級管理層可包括本集團內董事認為適當的附屬公司董事、分部、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主管。